

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唐政办〔2023〕73号

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唐河县城区停车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县直有关单位：

《唐河县城区停车管理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2023年12月21日

唐河县城城区停车管理工作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深化我县文明城市创建工作，有效解决城区“停车难”“停车乱”问题，持续改善道路交通环境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按照政府引导、市场主导、社会共治、综合施策的原则和道路畅通、设位规范、停车有序、安全便民的要求，盘活现有停车资源，强化重点区域治理，创新停车科技应用，逐步建成以“配建停车为主、路外停车为辅、路内停车为补充”的城区停车资源配置格局，实现停车运营市场化、停车秩序规范化、停车收费合理化、停车服务智能化的目标，有效满足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合理停车需求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（一）强化停车设施规划

1.编制停车设施专项规划。根据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导则的通知》（建城〔2015〕129号）“规划人口规模大于50万的城市，停车位供给总量应控制在机动车保有量的1.1~1.3倍之间”的要求，坚持停车设施差别供给原则，摸清我县停车矛盾现状，预测未来停车需求，制定城市停车设施发展目标；结合我县城城区目前机动车保有量约45万辆（小型汽车35万辆）且持续递增、停车资源缺口25万个的现状，按照每年新增

不少于 5000 个停车泊位的标准，科学制定公共停车设施规划和供给标准。

2.落实建筑物停车设施配建标准。加强建设项目管控，严把建设用地规划、建设工程规划等行政许可关口，严格落实并提高城区停车设施的配建标准，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验收和投入使用，确保新建、扩建、改建的建筑物配足停车设施，并按规定配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空间。

3.最大限度拓展停车空间。结合城区停车需求分布和区域场地特点，科学拓展公共停车空间。在大型商业、医院、车站、学校、游园等城市公共服务设施附近，统筹规划、新建扩建一批公共免费和收费停车设施。在停车供需矛盾突出区域，利用城市道路以上区域或边角地带，规划建设一批小微停车场和立体停车设施。鼓励企事业单位办公场所、居民小区及临街建筑物所有者利用自有土地和资源依法依规、合理建设停车场，允许对外开放并取得相应利益。积极推进立体停车设施建设，提高地上地下空间利用率。

（二）推动停车设施建设

1.加大停车设施投融资力度。按照“谁投资、谁受益”的原则，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停车场。鼓励单位和个人利用自有场地设置临时停车场、停车泊位。收回公共停车资源特许经营权，依法依规公开招选运营公司，统一建设和运营。

2.加强专项规划的落实。编制城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，作为城

市停车设施建设和管理的依据。对已批准确定的停车设施规划，明确项目开工、竣工时间，细化落实措施，严密组织，抓紧建设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、缩小使用范围。建立专项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机制，以年度为时间节点，评估专项规划落实情况，及时调整工作措施，确保规划项目准时落地。

（三）加强停车秩序整治

1.精准管控路内停车。统筹考虑城市功能布局、城市道路等级、交通流量特征等情况，深入研究不同区域停车需求，科学计算路内泊位停放周转率，在逐步增加公共停车场设施数量的前提下，撤除公共停车场周边 200 米内的路内停车泊位，严格控制城区路内机动车泊位数。积极推行老旧小区周边支路夜间限时停车政策，允许当日 19 时 30 分至次日 7 时 30 分停车。综合运用现场查纠、电子警察非现场执法等方式，依法惩处损毁道路停车泊位以及利用地锁、石墩等妨碍停车功能等行为，始终保持对机动车违法停车的严管态势，确保路内停车“顺向、入位、规范、有序”。

2.从严管理路外停车。强力推进道路以外区域停车秩序规范整治，在确保消防通道、行人盲道连续、安全、畅通的前提下，按照“机非分离”的原则，严格控制、科学设置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泊位。城区路缘石以上区域原则上不允许停放机动车，确需停车的，停车区域和通道须进行硬化处理，严厉查处私设供机动车上下的路缘斜坡的行为。

3.切实规范停车场管理。研究制定城区停车场管理办法和智慧停车建设标准，停车场经营者须依法履行审批、备案手续，完善

消防、照明、安全技术防范及停车信息智能化等设施，规范停车场内部停车秩序，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。

4.依法治理住宅小区内停车秩序。组织开展城区住宅小区停车泊位（库）专项治理，对停车泊位（库）去功能化、车辆停放混乱、私圈乱占停车位、堵塞消防通道等行为进行集中治理，通过挖潜、改建、扩建等手段，增加住宅小区停车设施资源；鼓励住宅小区内闲置停车泊位有偿对外租赁，确保住宅小区内停车设施正常使用，车辆停放规范有序，停车社会分担率明显提升。

（四）提高人防工程停车使用率

按照《国家人防办公室关于颁布〈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〔2001〕国人防办字第210号）要求，坚持“战时能防空袭，平时服务生活”原则，在满足战时功能布局前提下，与城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进行有效衔接，确保前期规划用于平时停车的人防工程全部启用停车功能，最大限度服务城市停车需要。

（五）实施差别化停车收费政策

根据停车供需差异状况，按照“路内高于路外、地面高于立体、地上高于地下、商业区高于居民区、新能源车减半收费”的原则，综合考虑城市公共资源占用成本、交通结构调控成本、停车设施建设使用成本和经营管理成本等因素，积极推动城区不同区域、不同车型停车服务差别化收费，通过停车成本压力驱动停车周转率提高。

（六）推动内部停车设施开放

加快推动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内部停车位向社会开放，鼓励

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在内部停车设施有余量、保证行政办公正常运行的前提下，向行政服务对象免费开放停车设施，盘活存量停车资源。鼓励企业单位、居住小区、个人停车设施在符合相关政策前提下，实行错时开放、有偿使用、利益分享等方式，增加城市停车设施供给，提高停车设施使用率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城区停车管理工作共分为三个阶段组织实施。

（一）组织部署和调查摸底阶段

组织开展停车管理系统论证。制定出台《唐河县城城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》《唐河县城城区停车场管理办法》等文件，为一体化管理提供制度保障。收回公共资源特许经营权，进行统一市场化投资、管理，建设县级智慧停车管理平台，规划建设一批立体停车设施，提升可视化、数字化停车管理水平。

（二）集中整治和自查自改阶段

1.开展住宅小区配建停车场整治。对住宅小区、地下人防工程、大型建筑物停车设施使用情况进行摸底，对已建成但未启用或挪作他用的停车设施依法开展整改、限期恢复功能。

2.提升建筑物泊位配建标准。对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及老旧小区改造的建筑物，提升停车泊位配建标准比例，配足停车设施。

3.完善停车场审核备案制度。对停车场地设置合理性、资源权属合法性、经营管理规范性及对道路交通安全、交通秩序影响进行核查评价，对公共资源停车场进行审核，对非公共资源停车场进行备案。

4.规范路内外停车泊位管理。对现有机动车车位、非机动车车位进行整改施划、编号管理，对符合施划标准的停车泊位予以保留，对不符合施划条件、设置不规范、影响交通秩序的停车泊位予以清理；对不同区域、不同车型实行差别化停车收费，经营者按要求执行停车服务差别化收费。

（三）提升管理和常态管理阶段

定期梳理汇总停车管理工作的经验办法和发现的矛盾问题，做好疑难问题的解答、规范，不断完善停车制度，提升管理水平。

四、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

（一）组织领导

成立唐河县城區车辆停放服务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，由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黄磊同志任组长，县政府副县长刘俊壮同志任副组长，督查局、公安局、财政局、城管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发改委、市场监管局、人防办、政府事管局和各街道办事处分管负责同志任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城管局，负责停车设施规划、建设、发展和管理等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推动落实。

（二）责任分工

1.公安局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依法查处交通乱象，保障道路交通安全、畅通；依法及时处置阻碍执行职务、妨害公务的案事件，打击阻挠、干扰正常执法的人员，维护执法权威，确保各职能部门执行职务过程中合法权益得到保护。

2.城管局。牵头组织自然资源、住建、人防等部门，对城区住宅小区、地下人防工程、大型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开展专项排查整治，限期恢复住宅小区、地下人防工程内部停车位（库）的停车功能；依法清理私自设立的停车泊位，依法清理使用地锁、石墩、栅栏、限行桩等障碍物占用公共停车泊位等行为。

3.自然资源局。依据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城区城市更新提质行动方案，按照差异化供给策略和集约紧凑发展模式，统筹地上地下空间，加强独立新建停车设施用地保障，充分利用城市边角空闲土地、城区功能搬迁腾出土地、城市公共设施新建、改建预留土地以及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自有土地等规划停车设施；对新建社区、商业核心区等大型建筑按照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标准，足额规划配建停车设施；在公共交通枢纽和城郊结合部建设“停车+换乘”（P+R）停车设施，实现自备车与公共交通便捷换乘。

4.住建局。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《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导则》，督促做好住宅小区、大型建筑物配建停车场（位）建设；指导物业服务企业采取出售、租赁、转让等形式，盘活住宅小区内部停车设施资源；牵头做好新建停车场的规划、建设等工作，指导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建设；协助城管局制定城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、年度建设计划。

6.发改委。综合考虑投资类停车设施建设、管理、使用等成本因素，针对不同区域、不同车型制定差别化收费政策和标准，并向社会公布；对各类停车服务设施制定的收费标准，提供指导与合理化建议。

7.市场监管局。监督指导经营性停车场设置明码标价公示牌，负责查处无照经营及不按规定标准乱收费等行为。

8.人防办。按照〔2001〕国人防办字第210号文件有关要求，坚持“平战结合”原则，配合有关执法单位规范人防工程停车功能，最大限度服务城市停车需要。

9.文明办。指导文明委成员单位广泛宣传文明交通、绿色出行等相关政策，引导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和广大居民文明出行。

10.政府事管局。积极倡导推动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提高内部停车设施使用率，在保障正常政务运行、停车设施有余量的前提下向社会开放。

11.督查局。配合县城管局督查督办各街道办事处、有关职能部门停车管理中各项工作任务以及12345热线反映的涉及停车管理类事项的办理落实情况。

12.法院。依法审理涉及停车场的各类案件，妥善化解诉讼案件等社会矛盾，提高诉讼审结效率。

13.卫健委。负责协调、推进城区医院涉及停车管理工作。

14.各街道办事处。按照属地管辖原则负责本辖区停车管理工作；推进停车秩序“网格化”管理和门前“五包”制度落实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提高认识。建立联席会议制度，领导小组定期听取各成员单位工作开展情况汇报，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难点和问题，推动督促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。各成员单位要站位全局，从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、深化和巩固创文成

果、构建和谐绿色发展格局的高度，做好职责分工内停车管理工作；要制定推进措施和落实方案，倒排工期、挂图作战，切实推动停车管理工作取得新突破。

（二）突出重点，联合执法。各成员单位要强化协调配合，加强行政执法衔接，按照“先重点后一般、控制和疏导相结合”的原则，在主次干道、交通枢纽等重点区域，设立停车严管区、示范路，培养公众良好的停车习惯。城管局要加强对联合执法的组织协调，各街道办事处和公安、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定期开展联合执法，严厉打击私自施划、擅自占用停车泊位、无照经营、私自圈地收费、乱收费、乱停车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，营造氛围。要充分利用报纸、电视、网络、广播及微信公众号等新闻媒体，加强停车管理工作的宣传和舆论引导，形成“绿色出行、文明停车、停车付费、违停受罚”的舆论氛围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凝聚管理共识。

（四）加强督导，跟踪问效。督查局要按照要求，加强日常督导。城管局要定期对各成员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导，坚持一月一汇总、一月一通报，推动停车管理各项工作落实；对工作不力、进展缓慢、推诿扯皮的，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。

抄送：县委、县政府领导及办公室，县人大、县政协办公室。

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2月21日印发